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
项目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MCHC-DZ-ZC20252239

项目名称：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项目

采 购 人：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供 应 商： 四川省世鉴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项目政府采购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供应商）：四川省世鉴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项目（项目编号：MCHC-DZ-ZC20252239）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元整（¥694,000.00）。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项目实施内容为开展 2025 年度全省 1200 家（以实际数量为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及相关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宣传、培训、环境信用评价、技术核查、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初评结果公示后申诉受理、评价结果共享至省级节点等业务工作。

三、乙方的服务质量要求

（一）2026年3月底前，乙方应对2025年度全省1200 家

(以实际数量为准)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及市(州)和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线上或线下培训及宣传工作。

(二) 在企业评价填报过程中, 做好企业自评填报中的问题咨询工作, 指导企业按时完成自评填报。

(三) 指导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初审, 及时回复处理审查过程中的咨询问题, 同时督促按时完成审查。

(四) 收集、汇总企业环境信息, 协助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 形成初评结果, 按照流程予以公示。

(五) 初评结果公示期间做好企业问题咨询解答工作。对提出申诉的企业材料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反馈企业。按照工作需要开展核实工作, 协助审定后公布最终评价结果。

(六) 评价结束后, 分析总结年度评价工作情况, 出具年度评价报告。

(七) 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办企业环境信用相关工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结合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项目工作需要, 下发

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有关文件通知，开展必要的协调工作，为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完成服务，指定项目负责人为蔡佳伶，联系电话：18281569773。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5年7月（具体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六、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应在贵州省 2025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最终结果向社会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年度评价报告交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评价报告后 30 日内组织

安排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

2.验收地点：贵阳市

3.验收标准：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及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4.验收办法：甲方组织验收

5.验收中的异议：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可以用书面（包括传真）形式提出异议和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十五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对非乙方原因的作出说明，确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负责整改。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一次性不计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项目履行过程及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年度报告等文档资料。乙方应尊重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其他目的或向他人提供，亦不得非法复制、传播或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消除不良影响。

九、保密

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使第三方接触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资料及研究成果，禁止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且不受合同期满、解除或者终止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赔偿实际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返还已收取费用，赔偿实际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的 5 %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经对方谅解确认，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修改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方的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正文到此结束,以下为签约信息)

甲方: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59 号

乙方:  四川世鉴信用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贾家店街 89 号南湖双创园一期 C 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851-85571209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蒙仕

电话：0816-2387322

传真：/

邮政编码：6216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绵阳
新华支行

账号：2308417109100316172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